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For participants only
20 January 2012¹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2–24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8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
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日本政府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的区域跟进活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2 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并强调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高效和有效地参与此次大会的重要性，

还回顾 其 1993 年 4 月 29 日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包括《21 世纪议程》的各项决定的第 49/7 号决议、以及其 2002 年 5 月 22 日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58/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 2011 年 5 月 25 日关于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67/3 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文件 EDD/UNCSD/RPM/5)、以及作为本区域对里约+20 大会的一项区域投入的《首尔成果文件》，

深信 绿色经济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具有重大意义，它能以平衡兼顾的方式促进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适宜地利用和养护各种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从而在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增长的同时亦能提高人类福祉水平，

¹ 本文件之所以未能按时交付，是因为交付前需要就文件内容进行广泛的磋商。

认识到 若能在增长的初期阶段便采用绿色经济、亦即绿色增长的各种要素，将可引导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1. 促请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有效地贯彻执行里约+20 大会的成果；

2. 请 执行秘书与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开展协作，以便：

(a) 根据请求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执行《里约+20 大会成果文件》的各项内容，其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i) 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制定与其本国的具体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旨在推动实现绿色经济、亦即绿色增长的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ii) 支持利用绿色经济、亦即绿色增长的政策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iii) 支持进一步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综合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之中；

(vi) 为建立一个低碳社会促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及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

(v) 支持大力采取一种共同获益的方式；

(vi) 支持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包括采用减少废物生成、实现废物再利用和进行废物再循环处理的 3R 原则的各项内容，同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环境友好型替代材料；

(vii) 推动实行在环境上可持续的交通运输；

(b)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各种旨在支持贯彻执行里约+20 大会成果的活动，以期除其他外促进相互交流有助于实行绿色经济、亦即绿色增长的国家战略和最佳做法方面的资讯和专门知识；

(c) 探讨可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增强经社会在协调和监测里约+20 大会成果的执行工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3. 还请 执行秘书定期审查并评估在贯彻执行里约+20 大会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此向经社会以及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交报告。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7790

